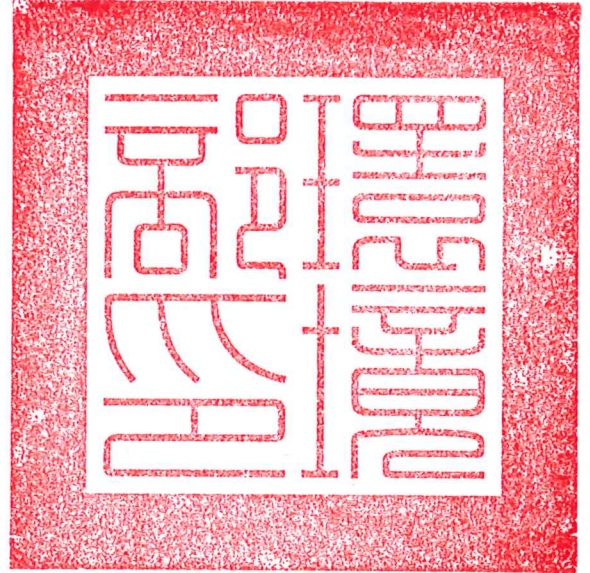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 字第 1138120897 號



修正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第二點附表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第二  
點附表

部長彭啓明